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25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53037E號函。

二、目　　的：為推展民俗體育運動，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五、選拔日期：113年05月08日(星期三)。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址： 734台南市六甲區中華路16號）

七、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三）其他：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5月01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以電郵收件為準。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後壁區新東里147-201號

（三）報名人數：各單位 (學校、社團或訓練站) 不限名額。

（四）報名表單：詳附表一「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報名表」及選手戶籍謄本(比賽當天再繳交正本)。

（五）報名程序：一律以電郵傳寄報名 (收件後，回訊通知) 。

（六）報名信箱：e17431@gmail.com

（七）連 絡 人：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總幹事黃雪芬。

 聯絡電話：0919-788-311

九、選拔辦法：

（一）項目：

1. 扯鈴：各組別再分男女組
2. 個人賽：以1人為單位。
3. 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9人為限，出賽8人。
4. 跳繩：各組別再分男女組
5. 個人賽：以1人為單位。
6. 團體限時計次賽: 每單位報名各以13人為限，出賽12人。

（二）流程：分項選拔，各聘請優秀裁判當評審。

1. 活動特色或宣傳規劃：
	1. 於網路公告選拔計畫
	2. 選拔計畫依：
2. 臺南市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計畫及徵召辦法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3. 設籍本市三年以上，入籍規定依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且無遷出紀錄。且榮獲市級以上比賽之個人、團體成績優良者始得報名參加。
4. 報名時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113年4月6日之後)。

（四）選拔方式：

* 1. 扯鈴
		1. 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佈之民國112年版規則。[https://www.ttsga.org.tw/p/406-1101-107861,r11.php](https://www.ttsga.org.tw/p/406-1101-107861%2Cr11.php)。
		2. 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第二名為備取。
	2. 跳繩
		1. 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佈之民國112年版規則。[https://www.ttsga.org.tw/p/406-1101-107861,r11.php](https://www.ttsga.org.tw/p/406-1101-107861%2Cr11.php)。
		2. 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第二名為備取。

十、選拔人數： 各競賽項目正取一組，以選拔賽方式產生。

十一、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

* 1. 扯鈴：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第二名為備取。
	2. 跳繩：選拔榮獲各組第一名為正取，第二名為備取。

 (二)教練名額：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各一名。(教練應具有至少丙級以上教練證)

* + - 1. 由團體冠軍隊伍的教練擔任。
	1. 教練人員須具備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丙級以上教練證照。

十二、 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113年05月18日下午5：00於選拔地點辦理

（二）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張筠湘（台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主委）
2. 委員：柳惠理、陳俊吉、陳榮宗、陳慶林
3. 訓輔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

十三、抗議及申訴：委員會針對113年全民運動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計畫，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之處理如下，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一）如運動員和教練員、運動隊對比賽中裁判的判罰不服，應按以下程序進行：

* + - 1. 對某運動員參加比賽的資格有異議時可提出抗議，抗議應在比賽大會開始前向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無仲裁委員會，則 向總裁判長提出）。如大會開始前未能解決，仍應允許被抗議的運動員參加比賽。此案應迅速提交大會組委會。
	1. 對比賽提出抗議時，需於成績宣告後30分鐘内向仲裁 委員會提出，宣告員應將每項成績的宣告時間紀錄下來，以備査。
	2. 任何抗議首先由運動員本人或其領隊、教練向裁判長 口頭提出詢問，裁判長可就判罰做出解釋。對裁判長的解釋不滿意可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應按照規定時限填寫正式申訴表仲裁委員會方予審理。

十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五、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項目：□ 扯鈴 □ 跳繩

組別：男子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女子組 □團體組 □個人組

隊名：

教練： 管理：

選手名單：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5 | 6 | 7 | 8 |
| 9 | 10 | 11 | 12 |
| 13 | 14 | 15 | 16 |

選手戶籍謄本電子檔 (113年4月6日之後)：

|  |  |  |  |
| --- | --- | --- | --- |
| 選手 1 |  | 選手2 |  |
| 選手 3 |  | 選手4 |  |
| 選手 5 |  | 選手6 |  |
| 選手 7 |  | 選手8 |  |
| 選手 9 |  | 選手10 |  |
| 選手11 |  | 選手12 |  |
| 選手13 |  | 選手14 |  |